

证券代码：873254

证券简称：科蓝环保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佛山市科蓝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6 月 11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3. 会议召开地点：佛山市科蓝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6 月 7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尤今
6.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 1-3 月财务报表审阅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编制了 2025 年 1-3 月财务报表，并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 2025 年 1-3 月报表包括 2025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

表，2025 年 1-3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现将经审阅的公司 2025 年 1-3 月财务会计报告提请审议确认，并批准报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5 年 1-3 月财务报表审阅报告》（公告编号为 2025-117）。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夏启斌、陆纓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相关规定，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并对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个别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修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进行了专项说明，并出具了《关于佛山市科蓝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前期差错更正公告》（公告编号为 2025-118）、《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佛山市科蓝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为 2025-119）、《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的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财务报表和附注》（公告编号为 2025-120）。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夏启斌、陆纓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更正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谨慎审查，公司决定对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有关信息进行更正。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更正公告》（公告编号为 2025-121）、《2024 年年度报告》（更正后）（公告编号为 2025-122）、《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更正后）（公告编号为 2025-123）。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夏启斌、陆纓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更正<公开转让说明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经自查发现前期会计差错事项，并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佛山市科蓝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5 号——财务信息更正》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挂牌公司的相关规定，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公司对《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涉及的有关信息进行更正。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为 2025-124）、《公开转让说明书》（更正后）（公告编号为 2025-125）。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夏启斌、陆纓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佛山市科蓝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佛山市科蓝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13 日